

依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是与本标准第5.1.1条衔接的，通过“堵疏结合”，实现建筑室内禁烟。室外吸烟区的选择还须避免人员密集区、有遮阴的人员聚集区，建筑出入口、雨棚等半开敞的空间、可开启窗户、建筑新风引入口、儿童和老年人活动区域等位置。8m指的是直线距离。吸烟区内须配置垃圾筒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。对于居住区、大型公共建筑群等，可以根据场地条件，设置多个室外吸烟区。

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3号）提出“鼓励领导干部、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”，因此，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的场内不得设置室外吸烟区，并应当设置禁烟标识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应于各类民用建筑的与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项目总图、含吸烟区布置的景观施工图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内容涉及的竣工文件，必要的实景照片等。重点审核：室外吸烟区在总平面图上的布置点，直线距离是否不少于8m，不设吸烟区的场内是否设置禁烟标识。